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

再審聲請人 梁淑雲

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定。本件依再審聲請人所提民事再審起訴狀所載原審案號、股別，及所附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影本，堪認再審聲請人係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3年5月9日確定，並於113年5月16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再審聲請人於113年6月7日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

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惟在法院認再審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再審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111年度台抗字第2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已敘明法定再審理由，並已表明該當於再審理由之具體事證，自非空泛指摘，法院應就始終未除去之再審理由為實體審查裁判，原確定裁定未經實體調查辯論，逕在程序上駁回其再審聲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錯誤引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據以核駁，其消極的不適用法律致顯然影響裁判結果，再審聲請人自得據以聲請再審。又原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嗣再參與原確定裁定之審判，有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再審理由，本院法官員額充裕，法官迴避並無困難，自無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之適用，而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61號、第752號解釋理由書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於各再審程序自行迴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第505條之1準用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再審及為訴之追加等語。並聲明：（一）如附表一所示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聲請人部分，及如附表二所示各確定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再審相對人應給付再

01 審聲請人新臺幣189,144元，及自101年10月5日起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

03 四、經查：

0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
05 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
06 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
07 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
08 111年度台聲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確定裁定所引用
09 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
10 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既非法律規定，復非司
11 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是原確定裁定積極的適用
12 或消極的不適用前揭裁定意旨縱有不當，揆諸上開說明，亦
13 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核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4 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理由，再審聲請人執此聲請再審，尚非
15 有據。

16 (二)另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17 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
18 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
19 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
20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
21 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
22 限，參考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規定意旨，其迴避以1次為
23 限（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意旨參照）。故於聲請再審之
24 情形，僅參與前次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應自行迴避。查原確
25 定裁定係就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
26 裁定聲請再審所為判斷，原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並未參與該
27 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之裁判，有原確定裁定、本
28 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存卷可按，核無前揭應自
29 行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形，不能認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
30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再審理由，是再審聲請人
31 據此聲請再審，亦無可採。至再審聲請人所稱司法院釋字第

01 761號、第752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02 均非就民事訴訟再審程序中法官應否迴避之問題作成解釋或
03 憲法判決，亦與判斷本件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4 4款之再審事由無涉，無從比附援引，再審聲請人此部分憑
05 前揭解釋及憲法判決主張原確定裁定之法官應自行迴避，且
06 不以1次為限，容屬誤會。

07 (三)原確定裁定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具體指明本院111年
08 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9 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認其此部分
10 之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於法並無違誤。本件再審聲
11 請人雖復泛言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12 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然無非僅係指摘
13 原確定裁定以前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確定裁判如何違法，不
14 能認係對原確定裁定之再審理由，再審聲請人復未指明原確
15 定裁定有如何合於上開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揆諸前揭說
16 明，應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此部分之再審聲請，自非
17 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至再審聲請人主張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確定裁判，有民事訴
19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
20 事由，然再審聲請人主張各確定裁判有再審事由，並求予廢
21 棄部分，必法院認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
22 時，始有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可言。本件再審聲請人
23 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理由各節，既經本院認為不合法
24 或無理由，則就原確定裁定以前之各確定裁判是否具有再審
25 事由即無從審究。又本件聲請再審既未經本院認為有理由，
26 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揆諸前揭說明，再審聲請人請求就
27 未裁判部分一併裁判部分，所為訴之追加，自不合法，應併
28 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
30 追加之訴為不合法，均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絲鈺雲
法官 王沛雷
法官 高御庭

附表一

編號	本院確定判決案號
1	96年度簡上字第1號（即第一審判決為本院士林簡易庭95年度士簡字第1017號）

附表二

編號	本院確定裁判案號	備註
1	97年再易字第6號	
2	98年再易字第3號	
3	102年度再易字第21號	民事再審起訴狀誤載為「102年度聲再易字第21號」
4	103年度聲再字第8號	民事再審起訴狀誤載為「103年度聲再易字第8號」
5	105年度聲再字第10號	
6	107年度聲再字第3號	
7	107年度聲再字第14號	
8	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	
9	108年度再易字第6號	
10	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	
11	108年度聲再字第9號	
12	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	
13	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	
14	109年度聲再字第8號	
15	109年度聲再字第13號	
16	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	

17	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	
18	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	
19	110年度聲再字第10號	
20	110年度聲再字第19號	
21	110年度聲再字第25號	
22	110年度聲再字第30號	
23	110年度聲再字23號	
24	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	
25	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	
26	110年度聲再字第29號	
27	110年度聲再字第21號	
28	110年度聲再字第20號	
29	110年度聲再字第34號	
30	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	
31	111年度聲再字第13號	
32	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	
33	110年度聲再字第27號	
34	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	
35	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	
36	110年度聲再字第32號	
37	111年度聲再字第5號	
38	111年度聲再第10號	
39	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	
40	111年度聲再字第6號	
41	111年度聲再字第14號	
42	110年度聲再字第26號	

43	110年度聲再字第33號	
44	111年度聲再字第23號	
45	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	
46	111年度聲再字第21號	
47	110年度再易字第28號	
48	110年度聲再字第31號	
49	111年度聲再字第18號	
50	111年度聲再字第22號	
51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	
52	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	
53	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	
54	111年度聲再字第2號	
55	111年度聲再字第28號	
56	111年度聲再字第17號	
57	111年度聲再字第37號	
58	111年度聲再字第27號	
59	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	
60	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	
61	111年度聲再字第33號	
62	111年度聲再字第36號	民事再審起訴狀誤載為「111年度再字第36號」
63	111年度聲再字第34號	
64	111年度聲再字第39號	
65	111年度聲再字第45號	
66	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	
67	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	

68	111年度聲再字第38號	
69	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	
70	111年度聲再字第48號	
71	112年度聲再字第6號	
72	112年度聲再字第17號	
73	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	
74	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	
75	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	
76	111年度聲再字第20號	
77	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	
78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	
79	111年度聲再字第49號	
80	112年度聲再字第30號	
81	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	
82	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	
83	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	
84	112年度聲再字第29號	
85	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	
86	112年度聲再字第36號	
87	112年度聲再字第23號	
88	111年度聲再字第40號	
89	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	
90	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	
91	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	
92	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	

(續上頁)

01

93	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	
94	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	
95	112年度聲再字第18號	
96	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	
97	112年度聲再字第31號	
98	112年度聲再字第32號	
99	112年度聲再字第42號	
100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101	112年度聲再字第43號	
102	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	
103	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	
104	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	
105	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	
106	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楊宗霈